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758號

抗　告　人　林廷翰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駁回其上訴之裁定（115年度上訴字第2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於刑事訴訟準用之。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林廷翰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於民國115年3月10日宣示判決，將判決正本於115年3月18日送達至抗告人之住所，由其同居人即其爺爺收受，因抗告人住處位於○○市○區，無須扣除在途期間，是本件上訴期間末日為115年4月7日（非星期日或休息日），但抗告人遲至115年4月10日始提起第三審上訴，顯已逾期，且無可補正，而予駁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不常住居於住所地，原審判決書係由祖父代為收受，抗告人於115年3月22日返家始取得，故上訴期間應由同年月23日起算等語。

四、經查，原審法院於115年3月18日將判決書送達至抗告人之戶籍地址，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而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抗告人祖父代為收受送達等情，有送達證書

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321頁），依前述規定，該判決書已合法送達。上訴期間，應自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9日起算20日，至同年4月7日屆滿。乃抗告人遲至同年4月10日始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於原審法院，有其上所蓋該院收狀章戳可憑（見原審卷第359頁），顯已逾上訴期間。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原審以其提起第三審上訴逾期，裁定予以駁回，於法自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